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日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勇高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十名董事共同组成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其当选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选举李青云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吴勇高先生、李青云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吴勇高先生、李青云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 **吴勇高先生简历**

吴勇高，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勇高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75,462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李青云女士简历**

李青云，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拥有 FRM（金融风险管理师）、ICBRR（银行风险与监管国际证书）。曾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务合规部高级经理、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审查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现

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广期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李青云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3,352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